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浙01破10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马丽君的申请，于2021年2月2日裁定受理杭州甲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2月8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甲方公司管理人，负责甲方公司的破产清算工作。甲方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3月24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161号2、3楼；联系人：周律师，联系电话：17682300820；电子邮箱：jiafangglr@163.com；债权申报文本下载地址：www.zjnfcc.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逾期申报的，可以在清算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应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甲方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甲方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甲方公司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甲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在破产程序终结前，应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三）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要求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

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甲方公司的股东在破产受理日之前若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3月29日14时30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26法庭召开，请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2月22日

